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志和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7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74號），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志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胡志和因認陳哲毅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佔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地下停車場之停車格，因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晚間6時38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39分許止，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徒手拔除陳哲毅上開車輛之前後輪胎氣嘴蓋，以此方式破壞上開車輛之輪胎儲氣功能，致令該車輪胎無法儲氣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哲毅。嗣於113年7月22日晚間7時45分許，因陳哲毅察覺其車輛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查扣輪胎氣嘴蓋1個（業發還陳哲毅具領），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被告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影像畫面10張、查扣照片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8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胡志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他人之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不滿，竟無故

01 以上開方式使告訴人之機車輪胎功能喪失，顯見其法紀觀念
02 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
03 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經濟狀
04 況、前科素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說明：

07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對被害人林宏隆之車輛犯毀損他人之
08 物罪嫌，惟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因林宏隆明確
09 表示不願提出告訴(警卷第29頁)，此部分提起公訴程序違背
10 規定，本應為不受理判決，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認定有
11 罪部分具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併此
12 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

17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怡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吳幸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